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邮编:610041  
电邮:schxcpa@163.net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9)195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正文
- 3、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防伪编号: 0282019040120113164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9)195号  
委托单位: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11100085837984G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9-04-25  
报备时间: 2019-04-25 10:10  
被审单位所在地: 四川乐山  
签名注册会计师: 唐方模  
何寿福



防伪二维码

##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件: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9）195号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  
  
51010003008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寿福  
510100390663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验证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130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48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039.53 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440.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80005 号验资报告。

##### 2、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本年使用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生额及余额
本次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304,429,447.24
加：募集资金本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927,413.36
减：本年使用募集资金	176,101,179.24
其中： 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6,101,179.24
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129,255,681.36

##### 3、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生额及余额
募集资金净额	304,404,716.97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952,143.6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6,101,179.24
其中：以前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6,101,179.24
本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129,255,681.36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2月制订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会同本次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签署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帐号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2364901040014705	28,626,390.48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支行	020000084853	62,341.4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01010120010010374	100,566,949.48
合计		129,255,681.36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04,404,716.9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

募集资金 176,101,179.24 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暂未归还上述资金。

## 4、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于 2018 年 3 月使用 7,610.1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情况。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已在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440.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10.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10.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0万张/年汽车革白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	无	22,830.35	—	—	—	—	—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7,610.12	—	7,610.12	7,610.12	7,610.12	—	100.00	—	—	—	否
合计		30,440.47	—	7,610.12	7,610.12	7,610.1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9月，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三、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8年3月，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7,610.1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详见本报告“三、4”。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